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跨校交流與多元學習之成效，並協助在校學生赴區域內其他夥伴學校作跨校進修，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要點」，特訂定本校「在校學生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辦法實施對象限定為本校大學部日間部2至4年級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每次申請區域留學限定一校一系、期限為一學期，以申請兩次為限。

第三條 名額及審查標準

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依相關之規定，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其審查標準由各學院或各系視實際需要訂定，名額以每系至多5名為原則。各系應於期限內完成初審作業，並將初審合格名單送交教務處辦理複審作業，俟審定後由教務處送交所申請之區域留學學校辦理審查。

第四條 資格審查

欲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含修讀課程計畫表）、家長同意書、師長推薦函等，於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本校教務處遞件申請，由兩校依序辦理審查。

第五條 學籍管理

獲准交換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之學業及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適用本校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六條 註冊

獲准之交換學生須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繳交相關註冊費用。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本校。

第七條 學分上下限、學分抵免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就讀，依其在本校註冊之年級與身分判斷其可修讀學分之上下限，其可修習之學分上限以兩校規定之較低者為主；應修習之學分下限則以兩校規定之較高者為主，修習及格之學分數，兩校應相互承認，惟仍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八條 選課

本校學生赴交換學校之選課，以修讀大學部課程為限，研究所課程不得修習。其選課應經交換學校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同意，本校得洽請交換學校將其選課資料通知本校核備。

第九條 成績登錄

本校學生於交換學校修習之各科成績，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由該交換學校以密封方式寄送本校教務處辦理成績登錄。

第十條 獎懲

本校學生於區域留學期間內，隸屬於學生權利與義務部分，悉應遵照交換學校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有所獎懲由交換學校知會本校。

第十一條 放棄留學

已獲准區域留學者，得於開學前填具自願放棄聲明書並遞送本校簽核，以撤銷資格並通知交換學校與家長，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十二條 休學

已赴交換學校就讀者，得於學期中申請中斷留學，此視同有效休學乙次。學生應填具中斷留學申請書遞送交換學校簽核，並通知本校與家長辦妥休學手續，且不得再提申請區域留學。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兩校之相關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申請流程**

**未通過**

**表件不全或逾期**

申請不受理

**表件齊全**

**不同意**

申請不核准

**同意**

**通過**

申請不核准

本校審查作業

（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轉送各夥伴學校）

依本校申請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時間表公告，備齊應備文件於開學一個月前申請

（選課系統換學期）

各夥伴學校審查作業

（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通知本校，並副知北區教資中心）

申請者具交換學生資格

（須於本校完成註冊，並依交換學校時程辦理註冊、選課相關事宜）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校學生**

**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區域留學**

**選課及成績登錄流程**

各夥伴學校選課說明及課程時間表公告

(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各夥伴學校課程資訊)

各夥伴學校選課作業

（注意兩校之學分上下限、本校學分抵免慎選課程，並依交換學校之選課時程辦理選課作業）

選課核對

（於交換學校選課完畢，應再次確認選課學分數是否有誤）

轉檔至註冊組

（外校成績寄回註冊組登錄）